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GMP工程及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4
	一、概述.....	4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5
	三、谈判和报价.....	5
	四、谈判保证金.....	5
	五、谈判有效期.....	6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6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7
	八、谈判.....	7
	九、谈判文件的澄清.....	8
	十、谈判及评定原则.....	9
	十一、评标办法.....	9
	十二、成交通知及合同签定.....	1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4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 GMP 工程及 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1、项目编号：无

2、谈判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 GMP 工程及 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造价咨询费控制价：¥7.22 万元；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8996150 元，建安投资 15696500 元。

3、范围和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 GMP 工程及 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资料，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招标文件协助编制；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3) 招标控制价编制；

4) 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工作。

4、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之日止。

6、资质要求：详见第二章谈判须知

## 二、文件内容

就上述项目，请贵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报价。

报价时还需提供公司相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支持性资料，同时还需要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及简历。

## 三、谈判时间和地点

1.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
2. 谈判开始时间：在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以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全部就位为准。
3. 谈判地点：阜外医院后勤保障处会议室

#### 四、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浩      电话 88396215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一、概述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1.2 谈判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 GMP 工程及 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1.4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1.5 本次发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1.6 报价人报价文件组成：除应提供第五部分的内容。

1.6.1 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1.6.2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和执业证书。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2.4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5 在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的造价咨询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不良记录并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在近三年能够按期保质履约，没有因违约引起纠纷、仲裁和诉讼记录。

## 三、谈判和报价

3.1 报价人须从采购单位获得谈判文件，复制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3.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3天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2天内，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3.4 报价文件(含表格部分)由报价人按规定要求提供一式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报价文件左上角注明)，加盖企业公章。若正本与副本有区别则以正本为准。

3.5 投标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6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谈判，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谈判方自行设计)。

**3.7 本项目为采购人自主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22万元。采购人将拒绝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的投标，请各谈判单位注意。**

##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交纳。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被视为无效。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已支付成交服务费。

## 五、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日后60天内。

## 六、报价文件的组成

- 6.1 提供报价人有效期内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3 报价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述函
  - 报价一览表
  - 报价分析表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表
- 6.4 谈判单位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
- 6.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6.6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7.1 报价人应把报价文件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并在封签处交叉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各 2 枚。

报价文件及信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单位
- (2) 谈判内容
- (3) 项目编号
- (4) 报价人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

7.2 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及谈判保证金送交谈判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 (2) 报价文件未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报价文件逾期送达；
- (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5)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 未能在实质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又无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为准）及未带身份证明的。

## 八、谈判

8.1 采购单位将按规定的时间与地点组织谈判，并要求报价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报价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以及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8.2 谈判时，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等相关内容。

8.3 报价文件的审查

8.3.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应审查每一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要求做出响应。未能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8.3.2 算术性审查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文件，将就计算上或累加计算的差错进行校核，并给予更正，更正的原则是：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错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和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谈判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报价单位，以确认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报价单位拒绝接受，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4 谈判小组将做谈判记录，并请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8.5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与单个报价人分别谈判。

8.6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对其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8.7 谈判后，由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文件进行评定排序报采购人批复后，核发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九、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谈判截止时间前 2 天，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9.2 自本须知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三日内，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或解释任何报价人的疑问。

9.3 提醒报价人注意：如果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报价人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报价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澄清。



## 十、谈判及评定原则

10.1 谈判及评定工作由谈判小组承担。

10.2 评定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

各报价人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报价人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严格保守机密。

1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招标原则，规范操作，竞争择优，维护采购人和报价人的合法权益。体现“服务、公正、效率、权威”的工作宗旨，达到保证项目质量和节约资金的目的。

10.4 评标、决标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十一、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投标报价中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文件，按照本评分表规定的评先，确定报价最低人为中标人。

表 1 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满足
1	企业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者为满足要求。100 万元以下为不满足。	
2	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为满足。	
3	企业技术人才 综合实力	注册在投标人名下的注册造价师有 20 人以上者为满足。 (以中价协官网查询截屏为准)	
4	企业业绩	自 2012 年以来承担过 2000 万元以上投资额的类似业绩 3 个以上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装修造价咨询都为满足。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者为满足。	
6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满足资格要求的。	
8	应标情况	谈判人谈判文件服务内容满足文件要求。	
	结论		

表 2 报价部分评审

序号	报价人	报价（万元）
1	报价人：	
2	其他报价人 1：	
3	其他报价人 2：	
	结论：（是否为最低报价）	

表 3 评审结果

序号	项目	内容	结论
1	实质性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2	报报部分评审	是否为最低报价	
	最终结论		

## 十二、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3.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单位通知各报价人成交结果，但不做任何解释。

13.2 成交报价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采购方）签订合同，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1. 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放射性药品 GMP 工程及 PET-CT 防护安装工程(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

造价咨询费控制价: ¥7.22 万元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8996150 元, 建安投资 15696500 元。

##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阜外医院新楼地下一层核医学科。

## 3.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 3.1 工期目标：按招标人计划及调整安排完成。
- 3.2 质量目标：优质，造价咨询质量接受监督。
- 3.3 保密目标：对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应保密。
- 3.4 其他目标：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

## 4. 造价咨询服务原则

本次造价咨询的工作原则为：高度重视，组织落实，充分准备，周密计划，专业缜密，高效优质的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 5.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资料，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

## 7. 成果文件

在承担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中，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提交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统一格式打印、装订、签章；文字严谨，内容避免重复、遗漏或相

互矛盾，无文字、数字、标点符号、段落格式等错误。

##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方案要求

投标人编制须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组织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8.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 8.2 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保证
- 8.3 制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 8.4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控制措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GJ—2002—0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编制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委托人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报价文件（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书的澄清文件等）；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和聘用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和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工作。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工作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工作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范围：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一旦具备建设工程跟踪咨询材料（如招标图纸、施工图纸等）应及时提供给受托人。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应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基本咨询费费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附加协议条款：

### 1. 咨询人的职责与义务

#### 1.1 遵守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法规

咨询人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有关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命令、规章、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或标准和技术标准。

#### 1.2 服务质量

咨询人有责任确保其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属于其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提供。咨询人同意其对本合同的履行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咨询人同时应向招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符合专业和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标准和准则的要求。

#### 1.3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控制

咨询人应做好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量计量、造价复核、审核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1.4 咨询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委托人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借口而要求追加费用，咨询人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的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1.5 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基本要求

咨询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计算成果可靠；
- (3) 本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服务根据委托人要求严格控制成本。咨询人应及时将有关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资料提供给委托人，委托人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发表的意见，咨询人应给予充分重视，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

#### 1.6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咨询人应按月向建设单位进行工作汇报。

咨询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必须接受委托人或委托人代表的审查。委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责任。

- 1.7 现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代表
- 1.8 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遣常驻施工现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代表。现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代表应有能力并得到充分授权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问题。
- 1.9 现场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主要专业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师或有丰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经验或施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 1.10 派遣、更换或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1.11 若委托人在各项工作中发现咨询人的代表不称职，有权提出更换，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委托人满意。
- 1.12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受阻或延误，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酌情延长相应工作时间。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的，待情况解除后应及时恢复执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上述情况不视为额外服务。
- 1.13 咨询人为履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代表工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咨询人不应要求委托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咨询人未按约定认真履责，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经委托人咨询处及工程项目办相关人员集体评议通过后有权终止合同，依据合同按咨询人实际已完工工作量向其支付合同价款。剩余过程跟踪咨询工作将委托给评标排名第二位的投标人，以此类推。

## 2. 咨询人员安排

- 2.1 咨询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工期进度提交为完成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所需的全部人员的名单和简历。项目组人员应包含土建、装饰、电气、暖通、经济及市政等各专业工程师。
- 2.2 若咨询人工作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进度时或有可能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进度的危险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加咨询人员和/或相关的其他专业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2.3 除遇不可抗力外，咨询人不能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下撤换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
- 2.4 如果委托人认为任何咨询人员渎职、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有不正当行为，委托人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更换。咨询人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立即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
- 2.5 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如有协调、通知事项应经由咨询处经办人协调。

### 3.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及支付

#### 3.1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元

#### 3.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咨询费的 30%。
- (2)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编制的造价费用和中标费率支付全部的咨询费。
- (3) 本项目需咨询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咨询费用。

### 4. 保密

咨询人对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了解到委托人的经营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不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许可，向第三人泄露、提供保密资料或信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其它不良后果的，咨询人应当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反国家法律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资料交接

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咨询人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咨询人有义务对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正确或已超时限为由免除自己的责任。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授权代表：

咨询人：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表

表 1

开标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格 (小写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格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下浮率： ___%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2、投标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有关投标声明可填入备注栏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
- 6 相关业绩
- 7 承诺书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8 年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包括企业近三年的同类业绩；
2. 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